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7日、6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6月28日—6月2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6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6月28日下午15:00至6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吉兴业董事长；

(六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七)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6人,代表股份510,037,76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7207。其中: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,代表股份503,838,28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2014%;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,代表股份6,199,48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193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4人,代表股份6,199,48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19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6,199,48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193%。

(八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510,034,46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;反对3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6,196,18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8%;反对3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510,034,46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;反对3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196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8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510,034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196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8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510,034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196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8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同意510,034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196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8%；反对3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同意510,034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196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8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510,034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196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8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2016年度津贴的议案》；

同意510,034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196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8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2016年度津贴的议案》；

同意510,034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196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8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李玉平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510,034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196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8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谢元勋、赵璐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3.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